关于对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

问询函【2023】第 016 号

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(鹿得医疗) 董事会:

2023年10月18日,你公司披露《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》, 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4,500万元,参与设立"滁州狮城鹿 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"(以下简称"投资基金"),出 资比例为15%。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0,000万元,主要投资于智 能家电(居)产业链相关行业。

请你公司:

- (1)说明投资基金其他合伙人是否与你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、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;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在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,是否拟认购投资基金份额,如有,请说明任职情况、主要权利义务安排、认购份额、认购比例;公司是否存在变相为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;
- (2) 说明投资基金的管理运作模式,包括其管理和决策机制、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和人员委派情况;结合公司出资比例情况,说 明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地位及权利义务、对拟投资标的是否具有一票 否决权、是否对投资基金构成控制、未将投资基金纳入合并报表的原 因及合理性;

- (3) 说明投资基金的获利模式、投资收益的分配安排以及后续各方的主要退出渠道;说明公司是否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、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;
- (4)结合投资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,说明目前是否已有明确的 投资计划或者投资标的,如有,请披露投资标的所属行业、所从事的 主要业务,是否与公司存在协同效应;
- (5) 结合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状况,说明参与设立该投资基金是 否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请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 (feedback@bse.cn),并对外披露。

特此函告。

上市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10 月 18 日